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2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受董事长张克利委托，副董事长武翔主持了本次会议。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405,189,9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02,674,5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2,515,3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代表股份 2,583,3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7,9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2,515,3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55%。

三、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273,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9%；反对 338,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6%；弃权 1,578,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5,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988%；反对 338,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134%；弃权 1,578,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5,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0878%。

议案 2.00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273,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9%；反对 311,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8%；弃权 1,605,6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3,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988%；反对 311,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489%；弃权 1,605,6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3,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23%。

议案 3.00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273,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9%；反对 311,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8%；弃权 1,605,6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3,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988%；反对 311,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489%；弃权 1,605,6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3,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23%。

议案 4.00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088,8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5%；反对 2,101,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2,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685%；反对 2,101,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201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273,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9%；反对 311,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8%；弃权 1,605,6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3,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988%；反对 311,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489%；弃权 1,605,6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3,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23%。

议案 6.00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273,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9%；反对 311,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8%；弃权 1,605,6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3,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988%；反对 311,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489%；弃权 1,605,6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3,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23%。

议案 7.00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273,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9%；反对 311,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8%；弃权 1,605,6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3,2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988%；反对 311,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489%；弃权 1,605,6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3,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523%。

议案 8.00 《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02,674,5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7,9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142%。

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273,09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69%； 反对 333,6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 弃权 1,583,2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6,4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988%； 反对 333,6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160%； 弃权 1,583,2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20,81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2852%。

四、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樊恒龙	李建华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丁海杰	钟谷祥	李雪	周祯富	薛伟君
出席股数（股）	332,306,616	70,300,000	385,000	376,604	180,140	147,300	90,000	80,000	64,600	63,200
1.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5.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8.01	332,306,616 股	70,300,000 股								
9.00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反对	未投	未投	未投	未投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关军、尚婉婷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5 月 20 日